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## 关于举办城乡公共治理现代化与 MPA 高质量发展 研讨会的通知

公指委秘〔2026〕2号

有关单位:

城乡公共治理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基础单元,其现代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发展全局与社会福祉根基。为进一步推动城乡公共治理创新与 MPA 高质量发展,提升公共管理学科服务国家战略和城乡发展的能力,经研究,定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办“城乡公共治理现代化与 MPA 高质量发展研讨会”。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### 二、承办单位

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

### 三、参会人员

会议诚邀全国高校公共管理及相关学科专家学者,各 MPA 培养单位从事城乡公共治理研究或承担 MPA 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,以及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相关领域领导干部参加。

## 四、会议内容

会议以“城乡公共治理现代化与 MPA 高质量发展”为主题，旨在通过专家报告、交流研讨与实践分享等形式，围绕城乡公共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前沿与实践进展，系统探讨数智赋能治理创新、MPA 课程体系优化、教学模式改革与育人机制创新，以期凝聚共识、汇聚智慧，共同探索新时代高层次公共管理人才培养的有效路径。

会议拟重点围绕以下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展开研讨：

- 1.城乡公共治理现代化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
- 2.数智赋能城乡公共治理的机制、风险和有效性
- 3.城乡融合发展与乡村全面振兴战略协同
- 4.基层治理与治理能力现代化
- 5.政务人机协同背景下公务员职业能力提升
- 6.人工智能治理的机遇、挑战与规制创新
- 7.MPA 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定位、培养模式与教学创新
- 8.面向城乡公共治理现代化的公共管理人才支撑体系

## 五、会议安排

1.时间及议程安排：4月11日报到，12日开会，13日离会。其中，12日上午为开幕式及主旨报告，下午为平行分论坛报告及闭幕式。

2.报名方式：请于3月15日上午12:00前访问链接：<https://mpajzw.wjx.cn/vm/r2F6WAj.aspx>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。会务组将于3月20日前邮件通知所有参会人员。



3.住宿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索菲特大酒店。

会务组已预留酒店部分房间，因酒店房型、房间均有限，将按报名先后顺序安排住宿。住宿方案将于会前发送至参会人员邮箱，参会人员也可自行预订周边酒店。

#### 六、费用说明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，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院校给予支持。为确保会议质量，参会人数限额 200 人（以报名先后顺序为准，额满即止），建议各培养单位原则上选派一名代表参会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会务组：东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院：魏艳芳（0451-55190052），李雪松（15765541603，lixs1017@163.com）。

教指委秘书处：邹继阳（010-62519150，mpa@mpa.org.cn）。

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6年2月28日